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 函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承辦人:李俊何

電話:02-87923311#16953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學三教行字第1140079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規定,紙本,22,頁。(11-1140079314-1.pdf)

主旨:函送本院「優秀護理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 業規定」,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護理學生,請查 照。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護理類專班,本院 修定旨揭規定,除提供學生最後一學年獎助學金,鼓勵五 專四年級學生於畢業後升讀計畫內各公私立學校二技進修 部,於就學期間採四二一教學模式並於本院任職。
- 二、每年獎助名額計六十名,獎助金額如下:
 - (一)優秀護理獎助學金: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 學學生,最高可獲新臺幣14萬元獎助金(以下幣制同)。
 -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 學業期間,每學期每名學生可獲得2萬元獎助金。
- 三、申請程序: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應檢附本作業規定要求之應備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請提早於114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院護理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如對申請作業有疑問,可逕洽本院護理部呂旻瑾督導長 (02-87923311#17507)詢問。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本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建國校區)、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康科技大學(嘉義校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康科技大學(林口校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康科技大學(林口校區)、長康學校財團法人長康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長寶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寶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電2825/11/13文

院長陸軍少將陳元皓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112年2月13日國醫衛勤字第1120023086號令訂定 114年3月21日國醫衛勤字第1140050410號令修頒

一、目的: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本互助合作培育護理優秀人才,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即投入臨床照護工作,提供適當就業機會,並配合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護理類專班,鼓勵五專護理科畢業生銜接二技進修部就讀期間,採四二一教學模式(四日上班、二日上課、一日休息),增加招募量能,以期改善臨床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創造三贏局面,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獎助對象:

(一)優秀護理學生:

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學校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包含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或大學四年級。但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畢業後有意願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與本院建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政府立案各公私立學校五專護理科四 年級學生,五專畢業後升讀與本院建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各公私立學 校二技進修部,二技就學期間採四二一教學模式並於本院任職(四日上 班、二日上課、一日休息),且二技畢業後有意願至本院從事臨床護理 工作者。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u>符合</u>下列資格之一,<u>並遵守本作業規定及經該校護理系(科)主任推薦</u>者,得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 1.申請時為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護理相關科目總平均達<u>七十五</u>分以上, 實習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若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 習成績時再進行資格審查,且操行(德育)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 上。
 - 2.申請時為前一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且操行(德育)成績達 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二)<u>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遵守本</u>作業<u>規定者,得申請產學攜手合作</u> 計畫學生獎助。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獎助名額:每學年獎助六十名學生。

(二) 金額:

- 1.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每名學生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金額進行獎助:
- (1)每一學期獎助新臺幣(以下幣制同)六萬元。但每人僅得申請獎助一學期。
- (2)每學年獎助十二萬元。
- (3)每學年獎助十四萬元。
- 2.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於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學業期間,提供 就學獎助學金,每名學生每學期獎助二萬元,四個學期合計八萬元, 且於本院實習時,無須支付實習費。

五、申請資訊宣導及規定:

- (一)本院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u>前函請<u>各</u>學校依雙方產學合作 合約,協助宣導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流程,並配合簽約 合作計畫學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護理類專班」申請之相關資訊每年 辦理公告。
- (二) <u>具申請意願並符合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u>申請資格及條件者,<u>應於每年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前,依</u>本作業規定<u>填</u> <u>具申請</u>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具申請意願並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應 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本作業規定填具申請文件,經就讀之系(科) 用印證明後,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u>前款申請人,經本院通知審查合格並與本院簽訂「合約書」後,始准</u> <u>予加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受領該計畫之獎助學金。申請人拒絕簽約</u> 者,視同放棄該次申領資格。

- 六、申請優秀護理學生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依申請之獎助學金類別,檢具該類別之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二)。
 - (二)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者,應檢具師長推薦函乙份(如附件三)。
 -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乙份。
 - (四)申請日起最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檢查項目(如附件四)。
 - (五)學生證影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乙份。
 -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七)特殊身分證明乙份,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佐證資料。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護理部完成資料彙整,由護理部、教學室、人事室、保防官室及法制官負責初審,民診處主任負責複審,再呈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代理人核定。
- (二)每學年至多獎助<u>六十</u>名學生,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且本院得擇 優遴選。
- (三)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順序核發;仍相同者,<u>由</u>本院<u>裁決</u>: 1.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
 - 2.操行成績。
 - 3.實習成績。

八、獎助金核撥:

- (一)獎助學金申請人經本院核定後,應於接獲核定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 以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依申請之獎助學金類別 與本院簽訂「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或「三軍總 醫院產學攜手計畫獎助學金合約書」一式兩份(附件五、六),並於公 證後將合約書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寄至本院。拒絕簽約 或未依限完成合約書公證程序者,視同放棄該次申領資格。
- (二)本院收受前款經公證之合約書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於審 核無誤及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始由本院「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項下 核撥獎助學金。

九、受領獎助學金人員在學期間義務:

- (一)應遵守校規,如因<u>違法、品德項或其他違反校規情事</u>,而遭受累積大 過<u>或乙次記大過以上之懲處、</u>開除學籍、退學處分者,應於處分確定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七),並以匯 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二)應優先至本院參加臨床選習或就業學程實習<u>。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選習或實習者</u>,應填具「獎助<u>學</u>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u>之次日</u>起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三)受領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1.五專畢業後未繼續就讀二技進修部。
 - 2.就讀二技進修部期間未受僱於本院擔任護理人員。
 - 3.二技進修部畢業後九十日內未受僱於本院擔任護理人員。

十、受領獎助學金人員畢業後義務:

- (一)應於畢業後參加本院護理部新進人員甄試,並符合「國軍生產及服務 作業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錄取進用。如未進用,則 應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作法如下:
 - (一)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受領人應於畢業後九十日內參加本院護理 部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如畢業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 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前於本院入職擔任護理人員)。
 - (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受領人應於二技進修部就學期間 受僱於本院,且畢業後 九十日內受僱於本院(如畢業日為一百一十一 年七月十日,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前於本院入職擔任護理人員), 若安全查核未通過,則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 (二)受領人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畢業後九十日內受僱於本院者,應於事由發生或知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具體事證向本院申請延後入職,經本院審核同意後始能延後。逾期未申請延後入職、未檢附具體事證或經本院審查不同意者,應於收到本院通知之次

<u>日起三十日內,</u>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三)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u>入職者</u>,應於原因解除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入職。 逾期未入職者,應於收到本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獎助學 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四)於畢業年度七月須參加護理師<u>高等</u>考試,並取得護理師<u>證書。若第一</u> 次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受<u>領人</u>得以離職並返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 金,或轉任<u>實習護士</u>,並參加鄰近七月最近一次護理師<u>高等考試</u>,第 二次仍未考取者,則須離職並返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
- (五)領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六萬元者,應於畢業後在本院責任服務至少半 年;領取十二萬元者,應於畢業後在本院責任服務至少一年;領取十 四萬元者,應於畢業後在本院責任服務至少兩年,並鼓勵參加急診加 護訓練班,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護理師執業執照日(任職於三軍總醫院) 起算,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 定辦理。
- (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受領人,於五專就學期間領取獎助金八萬 元者(每學期二萬元,共四學期),於二技進修部就學期間,確有上課 需求且非寒暑假期間,每週得給予公假一日,進修年限以三年為限, 並應於二技進修部畢業後在本院責任服務至少二年,且鼓勵參加急加 護訓練班,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試用期間計入 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定辦理。
- (七)受<u>領人</u>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本院保有終止及要求退還補助款項。 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服滿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之責任服務 年限時,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 受之獎助學金。上述返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返還本 院。
- (八)受<u>領人因故無法於本院服務</u>,經本院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 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停止期限法令另有規定或簽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 (九)受<u>領人</u>若因服兵役<u>而無法於本院服務</u>,應於接獲兵役通知之次日起七 日內主動通知本院,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服役期滿 後七日內主動聯繫本院。受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 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並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 領受之獎助學金。
- (十)受<u>領人</u>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致無法<u>服滿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之責任</u>服務年限者,經本院核准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
- 十一、受<u>領人</u>未履行本作業規定或違反契約內容,由護理部、教學室及催收 款權責單位共同管辦獎助學金返還及追繳事宜。

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學制	□五專 □二	_技 □四技	□大學 □其	他	照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E-mail		(二吋半身)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聯絡地址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申請人簽章			送審學校護理 科系主		
檢附文件:					
□獎助學金	申請表乙份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乙份
	函乙份(須彌			特殊身分證明乙	份
	成績單正本或		間防乙份		
•	格檢查報告で			拉不涌温	
一手您面况	设坯叩似曲	福木・□雀	可核過過 二番	极个通過	
督導長簽章	:	副主任簽立	章:	主任簽章	<u> </u>
三軍總醫院	教學部初審	結果:□審	腎核通過 □審	核不通過	
承辦人答音	:		主任答言	<u>.</u>	
三軍總醫院			工作双子	- · · <u> </u>	
,	•				
承辨人簽章			主任簽		
三軍總醫院	保防官室初署	≰結果:□	腎核通過 □審	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 •				
三軍總醫院	法制官初審	結果:□審	- F核通過 □審	核不通過	
承辨人簽章		<u>и</u> н	- 	16-1212	
二単總醫院	氏診處複番	結未・□番	啄核通過 □審	极个理過	
承辦人簽章	:		主任簽章	:	
三軍總醫院					
	•				

三軍總醫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另	1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	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	四年級		
學制	五專			"			照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E-mail				(二吋半身)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舌			
聯絡地址				"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	成績	
申請人簽章			送審學校理 科系				
檢附文件:							
	申請表乙份					、反面影	
	成績單正本或		間防乙份 []特	殊身分言	登明乙份	•
	格檢查報告で						
	本或在學證明		2.抗温温 「	7 企 .	拉丁温二		
二半總西院	護理部初審	給木・□番	7 悠逝迎 [」番	悠 个 題 3	<u> </u>	
督導長簽章	:	」副主任簽	章:		主	任簽章:	
三軍總醫院	教學部初審	結果:□審	腎核通過 □]審	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		主任	簽章	::		
三軍總醫院	人事室初審						
无 並 1			十九	ダヹ	<u> </u>		
承辦人簽章 三軍總醫院			_ 主任 E 核通過「				
一一个心图儿	小闪日王彻 省			」 '町 '	127 100	₹	
承辦人簽章: 三軍總醫院			=				
三軍總醫院	法制官初審	結果:□審	肾核通過 □]審	核不通过		
承辦人簽章	:		_				
承辦人簽章: 三軍總醫院	民診處複審	結果:□審	腎核通過 □]審	核不通过		
承辦人簽章	:		主任簽	章	:		
三軍總醫院	院部批核						

三軍總醫院獎助學金推薦函

	本拍	 É E	函片	将作	為	本	院	獎	助	金	申	請	案	件	審	核	參:	考	, 1	您自	的推	主旗	葛助	益	甚	鉅	,
僅此	上深表	感息	射之	.意。	填	妥	後	請	密	封	交	給	申訪	青ノ	()	未	予	密圭	打立	丘方	令卦	ţ□	簽	名	者	, ;	視
為無	效)	0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2.上妆) 华力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八大核心能力	(優)	(良)	(可)	(差)	(劣)
批判性思考能力					
一般臨床護理技					
能					
基礎生物醫學科					
學					
溝通與團隊合作					
關愛					
倫理素養					
克盡職責性					
終身學習					

三、您推薦的具體理由:

四、您推薦的]申請人預	計畢業的照	毕間:	年	月
推薦人簽名:					
任職機構:_					
院科系所/職和	肖:				
日期:	年	月	日		

三軍總醫院獎助學金體格檢查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起始日期:年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2. 目前從事	,起始日期:年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是否需輪班:□否	□是(□雨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
3. 過去1個月,平均	与每週工時為: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請以檢查日前 6 個月填寫)
既往病史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慢性疾病:(請在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
適當項目前打勾)	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長 期 服 藥	□ 無 □有 用藥原因: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支,
	已吸菸 年 □已經戒菸,戒了 年 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生活習慣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
生 活 首 惧	顆,已嚼年 □已經戒食,戒了年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次,
	最常喝 酒,每次瓶 □已經戒酒,戒了 年 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小時。
自覺症狀:您最近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三個月是否常有下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列症狀:(請在適當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項目前打勾)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u> </u>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理學檢查。
- 三、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
- 四、尿液常規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
- 五、生化檢查:飯前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 六、其他血清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B型肝炎表面抗體、C型肝炎病毒抗體、梅毒血清檢查、水痘抗體。
- 七、特殊檢查:疥瘡、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
- 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Ĺ
U ~ J U / C			-

<u>代表</u> 人	 (以下	簡稱甲	方)
申請人	(以下	簡稱乙	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獎助學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新臺幣<u>六萬/十二萬/十四萬</u>元整,每人僅限申 請乙次。
- 二、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第二條 在學期間義務:

- 一、乙方應遵守校規,如因<u>違法、品德項或其他違反校規情事</u>,而遭受累積大過<u>或乙次記大過</u>以上之懲處、開除學籍、退學處分者,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七),並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 二、乙方應優先至甲方參加臨床選習或就業學程實習。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選習或實習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第三條 畢業後義務:

- 一、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u>甲方</u>護理部新進人員甄試,並符合「國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錄取進用。如未進用, 則應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作法如下:乙方應於畢 業後九十日內參加<u>甲方</u>護理部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甲方(如畢業日 為<u>一百一十一</u>年七月十日,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前於甲方入職 擔任護理人員)。
- 二、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u>,致無法於畢業後九十日內受僱於甲方</u> 者,應於事由發生或知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具體事證向甲

方申請延後入職,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能延後。逾期未申請延後入職、 未檢附具體事證或經甲方審查不同意者,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 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 三、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入職者,應於原因解除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入職。 逾期未入職者,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獎助學 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 四、乙方於畢業年度七月須參加護理師<u>高等</u>考試,並取得護理師<u>證書。若第一</u>次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乙方得以離職並返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或轉任實習護士,並參加鄰近七月最近一次護理師<u>高等考試</u>,第二次仍未考取者,則須離職並返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
- 五、乙方領取獎助學金六萬元者,應於畢業後在甲方責任服務至少半年; 領取十二萬元者,應於畢業後在甲方責任服務至少一年;領取十四萬 元者,應於畢業後在甲方責任服務至少兩年,並鼓勵參加急診加護訓 練班,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護理師執業執照日(任職於三軍總醫院)起 算,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定 辦理。
- 六、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u>甲方保有終止及要求退還補助款項</u>。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u>服滿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之責任</u>服務年限時,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上述返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返還甲方。
- 七、乙方因<u>故</u>無法於甲方服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 限以一年為限。但停止期限法令另有規定或簽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若因服兵役<u>而無法於甲方服務</u>,應於接獲兵役通知之次日起七日 內主動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服役期滿後 七日內主動聯繫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 到,否則視同違約,並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

之獎助學金。

九、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 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致無法服滿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之責任服 務年限者,經甲方核准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

第四條 其他勞務

- 一、乙方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甲方優秀護理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第十條第五項所訂之受僱期間。
- 二、乙方依第一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甲方優秀護理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第十條第五項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 學校參酌, 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學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六條 連帶保證

- 一、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返還之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獎助學金,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 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於換 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 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 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2.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契約效力、增補及修訂

- 一、乙方已確認並知悉本契約相關內容,並基於個人自由意願簽屬契約。 嗣後如有爭議,於協商或訴訟過程中,不得以未經詳細閱覽、不知契 約內容、無法修改或抵抗作為抗辯。
- 二、本契約內容如有違反強制、禁止之規定,該部分無效。任何條款之無 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 三、乙方充分知悉甲方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各項管理辦法及相關文件表單 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乙方就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之規章制度辦 理,甲方亦應主動公開揭示或使乙方可得知悉及閱覽相關規範。甲乙 雙方均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
- 四、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將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代表人:(民診處主任)		(簽章)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乙方之關係: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華民國年	月 _	日

三軍總醫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Ĺ
U ~ J U / C			-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第一條 獎助學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 一、甲方提供乙方五專四年級與五年級學業期間之就學獎助學金,每學期 貳萬元(共四學期),計新臺幣捌萬元,每人僅限申請1次。
- 二、乙方於二技進修部就學期間,確有上課需求且非寒暑假期間,每週提供公假1天,進修上限年限共計為3年,且應於二技進修部畢業後在甲方責任服務期限至少兩年。
- 三、乙方申請加入計畫時,應備具領據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第二條 在學期間義務:

- 一、乙方應遵守校規,如因<u>違法、品德項或其他違反校規情事</u>,而遭受累 積大過<u>或乙次記大過</u>以上之懲處<u>、</u>開除學籍<u>、</u>退學處分<u>者</u>,應於處分 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七)</u>,並 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 二、乙方應優先至甲方參加臨床選習或就業學程實習。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選習或實習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 三、<u>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甲方,</u> 並於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 還甲方:
 - (一) 五專畢業後未繼續就讀二技進修部。
 - (二)就讀二技進修部期間未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

- (三)<u>二技進修部畢業後九十日內未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u> 第三條<u>畢業後義務:</u>
 - 一、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u>甲方</u>護理部新進人員甄試,並符合「國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錄取進用。如未進用, 則應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作法如下:乙方應於二 技進修部就學期間受僱於甲方,且畢業後九十日內受僱於甲方(如畢業 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前於本院入 職擔任護理人員),若安全查核未通過,則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 數無息返還甲方。
 - 二、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畢業後九十日內受僱於甲方者,應於事由發生或知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申請延後入職,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能延後。逾期未申請延後入職、未檢附具體事證或經甲方審查不同意者,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 三、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入職者,應於原因解除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入職。 逾期未入職者,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獎助學 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 四、乙方於畢業年度七月須參加護理師<u>高等</u>考試,並取得護理師<u>證書。若第一</u>次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乙方得以離職並返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或轉任實習護士,並參加鄰近七月最近一次護理師<u>高等考試</u>,第二次仍未考取者,則須離職並返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
 - 五、乙方於五專就學期間領取獎助金八萬元者(每學期二萬元,共四學期), 於二技進修部就學期間,確有上課需求且非寒暑假期間,每週得給予 公假一日,進修年限以三年為限,並應於二技進修部畢業後在本院責 任服務至少二年,且鼓勵參加急加護訓練班,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護 理執業執照日起算,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 院員工薪資規定辦理。
 - 六、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

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u>甲方保有終止及要求退還補助款項</u>。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u>服滿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之責任</u>服務年限時,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上述返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返還甲方。

- 七、乙方因<u>故</u>無法於甲方服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 限以一年為限。但停止期限法令另有規定或簽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若因服兵役<u>而無法於甲方服務</u>,應於接獲兵役通知之次日起七日 內主動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服役期滿後 七日內主動聯繫甲方<u>。</u>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 到,否則視同違約<u>,並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u> 之獎助學金。
- 九、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 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致無法服滿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之責任服 務年限者,經甲方核准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

第四條 其他勞務

- (一)乙方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甲方優秀護理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第十條第六項所訂之受僱期間。
- (二)乙方依第一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甲方優秀護理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第十條第六項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 學校參酌, 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學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六條 連帶保證

(一)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返還之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

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 獎助學金,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未履行全 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 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於換 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 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 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1. 甲方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 2.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契約效力、增補及修訂

- (一)乙方已確認並知悉本契約相關內容,並基於個人自由意願簽屬契約。 嗣後如有爭議,於協商或訴訟過程中,不得以未經詳細閱覽、不知契 約內容、無法修改或抵抗作為抗辯。
- (二)本契約內容如有違反強制、禁止之規定,該部分無效。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 (三)乙方充分知悉甲方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各項管理辦法及相關文件表單 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乙方就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之規章制度辦 理,甲方亦應主動公開揭示或使乙方可得知悉及閱覽相關規範。甲乙 雙方均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
- (四)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將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代表人:(民診處主任)		(簽章)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乙方之關係: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華民國年	月 _	日

三軍總醫院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

本人	於	年_	月	日領取三軍約	愈醫
院提供予本人	之獎助學	金計新臺幣	萬元	•	
獎助學金返還	[原因:				
□在學期間	累積大過	以上,或遭	受開除學籍或		
□在學期間	因故無法	至三軍總醫	院實習		
□未繼續就	泛讀二技進	修部			
□就讀二技	進修部期	間未受僱於	甲方擔任護理	里人員	
□未如約於	畢業後九	十日曆天內	受僱於三軍總	恩醫院	
□未如約考	取護理師	證書			
□發生有可	歸責於己	之事由怠服	勞務、違反僱	崔傭契約或工作規則	,或
不適任工	-作經三軍	總醫院終止	僱傭契約,到	女 其未能返還服務年	限
□其他因素	:,請說明	:			
本人同意三十	-日曆天內	無條件返還	前述已領之獎	基助學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同意證明					
本人	兹	同意取消甲	方領取獎助學	基金計新臺幣	萬元之
申請,並同意	忘三十日曆	天內無條件	返還前述已领	頁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E